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侯宛璇
電子信箱：wendy@csptc.gov.tw
電話：(02)82366971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60248A00_ATTACH1.pdf、1060248A00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自
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，為利各機關依該法
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、限期
改善及裁罰作業，並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
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條、第44條及第45條有關重大災害或
死亡事故通報、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，有明確處
理作業流程，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
課責機制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應自115年起，依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所定抽選原
則，實施首次定期抽查。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
之機關（構），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
定前，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（準）用對象之職

6

臺北市政府 1141001



AAAA1140146843

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，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
三、檢送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另本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 2025/10/01 08:10:39